

□《郧西发现红25军“军魂”吴焕先戴过的眼镜》续

本报报道引发广泛关注,研究人员认为这副珍贵的眼镜承载着国家记忆

“用好革命文物这一生动教材”

今年是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1月23日,本报刊发的《郧西发现红25军“军魂”吴焕先戴过的眼镜》一文,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中,安徽省金寨县革命博物馆副研究员程先超、甘肃省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副馆长刘华、湖北省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邹荣以及吴焕先的侄子吴世友先后接受采访,认为这副眼镜极其珍贵,具备鲜明的历史主题、完整的故事线索,是国家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的生动教材。

安徽省金寨县革命博物馆副研究员程先超:
“基本认定眼镜为吴焕先烈士遗物”

红25军创建于鄂豫皖苏区,1931年10月成立于安徽金寨,1934年11月开始长征,1935年9月到达陕北。

1932年春,郧西籍老红军孔景周一行10余人受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红军领导人派遣,前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并在金寨麻埠镇彭杨军政学校学习军事等知识,孔景周等人先后参加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四、第五次反围剿斗争,随后参加红25军长征。

长征途中,先后有陈汉卿、丁启洪、周子芳等一批郧西热血青年参加红25军,其中由于陈汉卿忠实可靠,擅长做饭,因此在红25军军部炊事班工作,有时候给军部首长保管文件。

1935年8月21日,红25军政委吴焕先同志不幸牺牲在甘肃泾川长征途中,红25军广大指战员异常悲痛。陈汉卿征得军部领导同意后,保留了吴焕先同志的一副眼镜。陈汉卿复员返乡逝世后,此眼镜转赠给老红军孔景周的三儿子孔联胜留作纪念。

我在详细分析孔景周自述以及现保管人孔联胜的叙述后,结合眼镜实物察看,基本认定此物确为吴焕先烈士留存世间的几件文物之一。在红军后代的细心保管下,得以使烈士遗物让人瞻观,实属郧西幸事,更是纪念红25军长征的例证。



位于吴焕先烈士纪念馆内的红军楼——红25军临时指挥部。

甘肃省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党工委书记、副馆长刘华:

“眼镜极其珍贵,应尽快鉴定等级”

看了十堰晚报的报道后,历史的画面感很强,我认为这副眼镜极其珍贵,而且是一级文物的概率非常大,建议尽快鉴定等级。

关于红25军政委吴焕先在甘肃泾川县四坡战斗牺牲前后,我想补充一些细节:

正在指挥部队渡河的吴焕先听到枪声,率领交通队和学兵连100余人,从右翼直插敌军侧后,迅速占领羊圈注制高点,对敌形成包抄之势,发起强攻。吴焕先一面指挥部队猛烈反击敌人,一面大声疾呼:“同志们,顶住敌人就是胜利!决不能让敌人逼近河边,要坚决地打!狠狠地打!”

战斗过程中,吴焕先始终冲锋在第一线,面对敌人的猛烈进攻,他毫不畏惧、英勇奋战。可在激战中,吴焕先在双冢子壕不幸中弹。吴政委负伤的消息激起了全军战士无比的愤怒,徐海东指挥223团从正面发起冲锋,歼敌1000多人,击毙敌团长马开基。这是红25军长征途中少有的歼敌千人以上的大胜仗。

指战员们将负伤的吴焕先迅速抬到军指挥部(红军楼),由红25军军部医院院长钱信忠紧急抢救,但吴焕先终因负伤过重,壮烈牺牲,年仅28岁。

徐海东亲手为吴焕先擦洗了身子,穿上他生前最爱的呢子大衣,买来一口上好的柏木棺材,将吴焕先的遗体入殓,秘密安葬在了汭丰镇郑家沟村宝盒子山脚下。

■记者 张贞林 通讯员 孟帆
图由甘肃省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提供



位于甘肃省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内的吴焕先(中)、程子华(左)、徐海东(右)雕像群。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武汉大学国家文物财政政策基地副主任邹荣:

“在郧西发现烈士遗物是红色历史的幸事”

郧西是一块红色土地,我两次到郧西专题调研红色文化,感触很深。在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之际,在郧西发现一件吴焕先烈士遗物,是红色历史的一件幸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这副红25军“军魂”吴焕先戴过的眼镜,正是郧西儿女参加、支持革命的直接例证。这件珍贵的文物具备鲜明的历史主题、完整的故事线索,是国家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的生动教材,承载着全国各族人民对先烈的深厚感情,凝聚着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认同感,具有广泛而强烈的时代感召力。

下一阶段,在郧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中,我建议郧西要充分利用好各类红色文化资源,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革命文物的展览展示,充分释放革命文物在“以物证史、以物载文、以史增信、以文化人”上的价值作用;还需着眼于革命文物的“培根筑魂”作用,以协调好公园布展建设过程中的结构性关系为依托,实现共铸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和强化文化认同的战略目标。

吴焕先侄子、河南省新县县委办退休干部吴世友:

“希望郧西保管好、利用好烈士遗物”

我是烈士吴焕先的侄子、河南新县县委办退休干部吴世友,今年65岁,曾在部队服役13年。

我非常感谢保管人孔联胜等人,让伯父的遗物流传下来。希望郧西县将伯父的遗物保管好,用好红色资源,让烈士遗物的历史价值得到充分展示,让烈士的英雄故事代代相传。

伯父吴焕先1907年8月出生于河南省新县箭厂河乡竹林村,从小天资聪慧,又温厚英俊,深得家人的喜爱和器重,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1923年,年仅16岁的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麻城蚕业学校。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家乡发展和建立党的秘密组织,组建农民协会。

这年冬天,极端仇视农民运动的地主豪绅,勾结土匪和部分“红枪会”反动武装200余人,杀气腾腾直扑伯父家所在的箭厂河乡竹林村展开屠杀。我家当时有9口人,其中6口惨死在屠刀之下,只有奶奶、二伯母和我父亲幸免于难……

我虽然没有见过伯父吴焕先,但我每年都会带着孩子们去甘肃泾川县伯父的墓前祭拜,因为伯父的精神一直激励着我勤勤恳恳工作、本本分分做人,同时也指引着我的儿女们走好人生路。

胡发勇:

根据我公司与潘友德(以下简称“新债权人”)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你享有的十堰仲裁委员会(2023)十仲裁字第259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债权(1、中介服务费

74000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以及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仲裁案件受理费3140元、处理费314元),依法转让给新债权人,与此

债权转让通知书

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对你个人财产进行拍卖等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新

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原债权人:湖北元兆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